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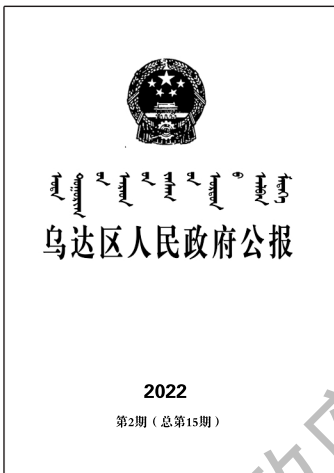


ᠤᠦᠨᠳ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15期）



乌达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总第1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马南

编 辑：李燕

编印单位：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乌达区行政中心610室

电 话：0473—3666727

传 真：0473—3666869

邮 编：016040

日 期：2022年5月16日

印 数：55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件退回，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乌区政发〔2022〕22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方案》的通知(乌区政办发〔2022〕15号) 2

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乌区政办发〔2022〕20号) 12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乌区政办字〔2022〕15号) 27

● 通告

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的通告(第5号) 30

乌达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乌区政发〔2022〕22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 洁 任内蒙古易通达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 飞 任内蒙古易通达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海明 任内蒙古易通达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特此通知。

2022年4月6日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达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 和异味治理方案》的通知

乌区政办发〔2022〕15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乌达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1日

乌达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 和异味治理方案

为有效改善工业园区化工企业治理水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区情实际，把扰民严重、环境风险大、有跑冒滴漏现象、环保设施运行差的化工企业作为重点整治和监管对象，全面开展乌达区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优化升级、全过程控制的思路，通过加大全过程排放治理，对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异味的产品分装等过程，污水系统逸散等环节的刺激性气味，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排放实施治理，切实解决化工企业气味污染控制技术装备落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低下等突出环境问题，有效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水平。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重点行业

乌达区工业园区治理重点是指化工（含焦化）、制药、农药等重点行业及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等需要综合整治的企业。

以进一步改善我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为核心，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突出治理重点企业，抓好重要时间节点。坚持源头防控、一企一策，强化执法，科学防控的原则，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一）重点污染物

科学确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控制重点污染物，着重强化氯化氢、氨、氯气、胺类、硫化氢、吡啶、苯类、酚类等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排放控制。通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工艺水平，升级生产设备，增加环保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有效解决刺激性异味扰民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建立源头控制制度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优化调整产业布局、空间布局，积极推动化工企业优化升级，通过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确保区域、行业发展整体规模、布局等与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新、改、扩建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上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企业污染。对农药、医药、基础化工等排放重点行业从项目引进开始严格把关，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企业引

进评估制度。凡环保设施表述不清，或者生产工艺难以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排放的一律不予引进，各部门一律不得审批。新、改、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牵头部门：区商务局；配合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信和科技局、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分业施策，科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

1. 推进炼焦、医药、农药等化工企业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等）、氯碱等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力度。一是强化源头控制。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全面优化生产工艺方案。二是严格过程化管理。按照“管道化、连续化、封闭化、自动化”思路提升工艺装备水平。要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的物料输送、分离设备、储存、装卸和进出料方式，提高管理和装备水平，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液体储存应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的浮顶罐，采用固定顶罐存储的应安装密闭排气系统至废气回收或处理装置。装卸应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严禁喷式装载。三是深化末端治理。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

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必须进行收集治理。工艺驰放气、酸性水罐工艺尾气、氧化尾气、重整催化剂再生尾气等工艺废气优先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采用吸附、吸收等环保设施进行处置，易燃烧的采用催化焚烧、热力焚烧等措施。推进废水处理系统等逸散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收集治理。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过程中的集水井（池）、调节池、隔油池、曝气池、气浮池、浓缩池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逸散环节采用密闭收集措施，并回收利用，难以利用的应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禁将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浓水加入其他物料生产等环节。

四是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纳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严禁直接排放，鼓励采用火炬系统处理，或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等处理措施，降低排放。加强夜间操作管理（每日晚20时至次日8时），降低生产负荷（按照日产能核算生产负荷），不得夜间维修。确需企业紧急停车和检维修的要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现场监督控制污染物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需及时向社会公开非正常工况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应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排放企业建立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测监控体系，针对各企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在企业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车间、厂界等处

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报警装置，实现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及时监测及报警、甄别等目的。

2. 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督促企业将涉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控制及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落实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高效治理的要求。积极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含量的原辅材料；建立涉及刺激性气味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档案和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以上，化工每季度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质清单和排放量进行申报登记；按要求化工（含焦化）、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制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每半年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定突发性刺激性物质泄漏防范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

（三）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监督管理体系

对其主要排放口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要将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的物质贮存、使用、转移、排放，治理设施的运行及耗材的采购、更换、流转等列为执法重点，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现场监察执法，严厉打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产生企业的环境违法问题。（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四) 制定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针对不利天气条件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企业,各有关部门、企业要做好采取更严格应急响应措施的准备,以满足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扩散的需要。一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核查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总结。(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和科技局、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强化管理,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有效建立健全监控体系,拓展监测项目,提高环境监测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质的检测分析能力,积极扶持和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的便携式检测能力和执法水平。生态环境部门的挥发性污染物预警监测监管系统要及时发送相关预警通知,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有预警查处反馈机制,形成完善的监控管理体系。(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和科技局、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

不再单设组织领导机构,由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研究解决

各部门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园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改委、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把关，制定相关政策；商务局负责按照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引进项目；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研究、引进先进的治理技术及治理项目；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企业进行治理，对逾期没有完成治理的企业进行处罚，并下达限产、停产要求，完善应急预案，根据天气情况确定企业限产名单。建立部门协同监管体系，提高对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企业的监管水平。

各部门要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协同有力、监督有效、及时会商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各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完成整治任务。（各区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治任务；要严格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监督员，落实网格内涉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排放企业监管和排查、整治等有关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严重失职的追究相关责任。（各区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三）加强监督执法

各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按照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等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台账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规范涉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各区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及政策指引

积极宣传和普及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防治对策，加强相关标准、政策的宣贯，按照生态环境部推荐技术要求，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进行原料替代、工艺技术改造和末端治理。引导重点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削减技术研发和行业示范，不断提升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控水平重点企业应开展污染治理的环境信息公开，包括企业在线监控、污染排放及治理情况信息，引导和鼓励公众和媒体开展舆论监督，为改善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现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区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五）强化技术和资金支撑

积极搭建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污染防治供需对接平台，注重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技术优势，协助做好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技术支持、服务和信息咨询工作。鼓励企业选择第三方环境服务公司参与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防控工作，为企业提供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治理方案，开展排污监测、

治理、减排测算等环保服务。充分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绿色信贷等资金渠道，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削减技术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削减改造项目纳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优先支持，利用专项资金、扩大绿色信贷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防治工作。（各区直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落实）

乌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乌区政办发〔2022〕20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9日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锻长板、补短板，不断推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攀升，积极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助推“三高”目标实现，特制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实施项目推进行动。按照“策划一批、引进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强化对重点项目引进、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户、建设、投产，尽快达产达效。

(二) 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大力推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设，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布局建设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

(三) 实施融合发展行动。加快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坚持智能制造主攻方向，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积极推动和深化军民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及产业融合，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链集中度和跨链融合度。

(四) 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遴选培育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龙头企业，并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强化区内外交流合作，加快延链补链强链进度。

(五) 实施要素保障行动。引导要素资源集聚，着力解决能耗、水指标、资金、土地等各方面困难问题，切实保障产业链内新上项目发展和建设要素需求。

二、工作体系

围绕重点产业链条，由区级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成立“产业链链长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确立“一名链长、一个工作专班、一支招商团队、一批龙头企业”四个一工作机制，协力推进产业链发展。

“一名链长”：链长负责组织和带动牵头部门、相关企业对照承担的重点工作，结合地区实际，充分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统筹和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个工作专班”：工作专班配合链长推动产业链发展，负责协调和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各产业链工作方案，涵盖产业链发展图、目标招商图、产业链关联项目库、重点企业表、配套企业名录表，形成工作台账，确定至少一个链主企业。如需对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修改，经链长审核同意后报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一支招商团队”：随着产业园各类产业的发展，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企业数量增多，逐步形成特别好的产业势能，更多的同类型企业愿意集聚到某个区域进行发展。区商务局要对照产业链图对应成立招商团队，按照“延链、补链”的思路，积极对

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企业进行招商引资。

“一批龙头企业”：依托现有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壮大各产业链下游配套企业，在培优培强龙头企业的同时带动引领一批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成长性好、具有发展前景的优质骨干企业，形成以点串线、以线带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夯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精准调度。加强信息沟通，建立调度机制，强化日常督导，定期调度各产业链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支持产业链发展，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做好宣传引导。强化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

- 附件：1.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职责分工
3.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产业链图

附件 1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统筹推动乌海市“产业链链长制”的实施，决定成立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虎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田永祥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武兵云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刘 勳 区政府副区长

乔海存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余 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松林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胡天文 区财政局局长

闫泽浩 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王荣韬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局长

王继权 区农牧水务局局长

徐 锐 区商务局局长

杨胜利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杨 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奕书 区能源局局长

宋 磊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姜 星 乌达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孟文斌 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田云新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张松林同志兼任，牵头单位要提出需要“链长”联系解决的问题清单，定期报送重大项目推进解决情况。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配合产业链牵头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产业链加快发展的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的各项创新、财政、土地等政策，加强政策解读辅导，推动重大项目落地。

今后除区级领导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根据工作职务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乌达区产业链“链长制”职责分工

——农文旅产业链

链 长：刘 勳

牵头部门：区农牧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局

链主企业：内蒙古森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吉奥尼葡萄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乌兰淖尔湖田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乌海市绿农永胜有限责任公司、润泰零碳（内蒙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下一步招商方向：葡萄深加工、智慧健康社区、三产融合特色小镇等。

——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

链 长：乔海存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链主企业：内蒙古飞狮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煤哆哆（内蒙古）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中欣合创（内蒙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乌海如意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下一步招商方向：生产性服务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等。

——氯碱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

链 长：武兵云

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链主企业：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益泽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乌海市津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利康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联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步招商方向：新材料、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等。

——有机硅产业链

链 长：田永祥

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链主企业：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卡博特恒业成高性能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下一步招商方向：特种硅油、气相二氧化硅、密封胶、硅橡胶、硅树脂、有机硅模具和制品等。

——可降解塑料新材料产业链

链 长：武兵云

牵头部门：区工信和科技局

链主企业：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下一步招商方向：氨纶、餐具和地膜等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产品。

——风光氢储用新能源产业链

链长：武兵云

牵头部门：区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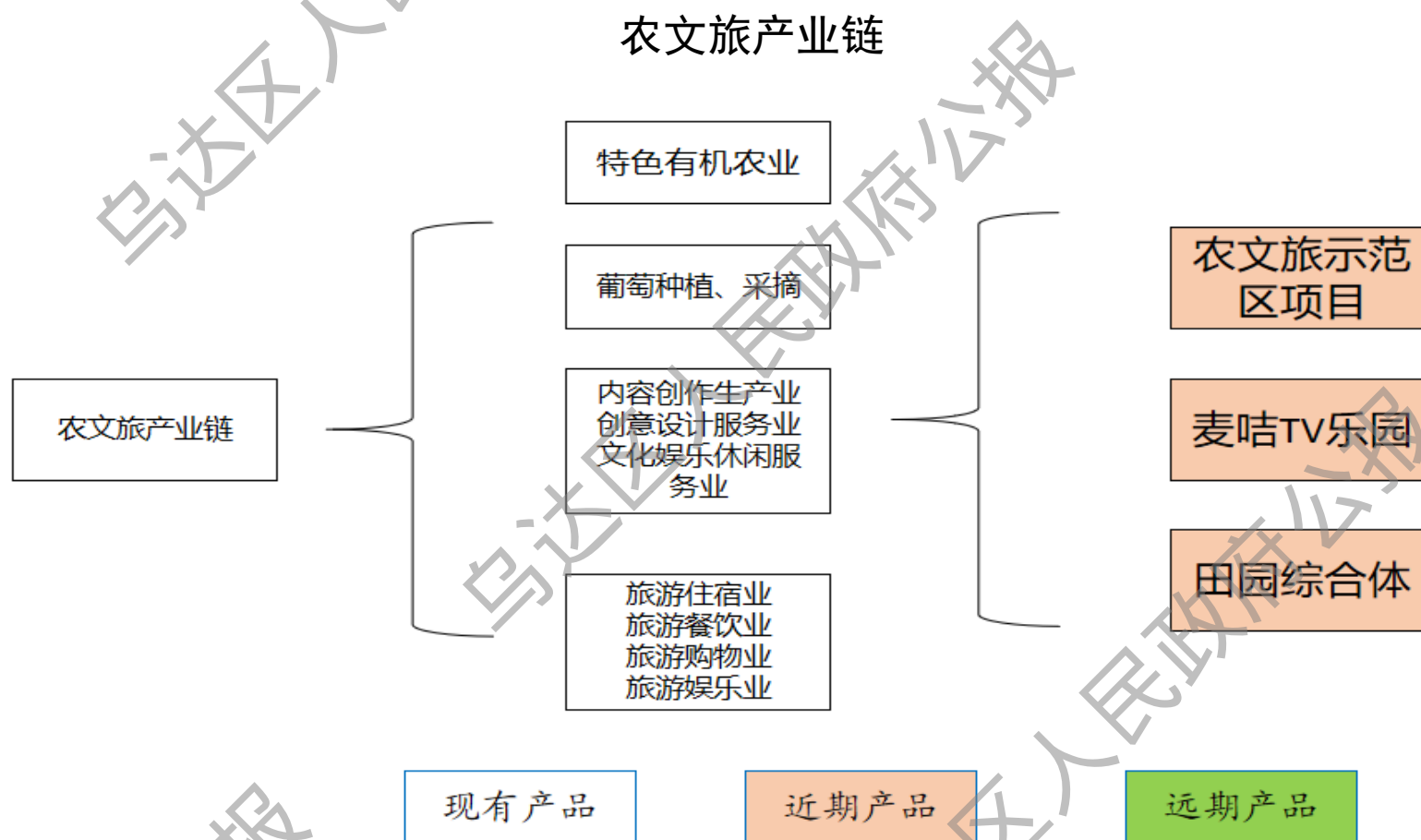
链主企业：乌海海易通银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相关企业：内蒙古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协鑫东立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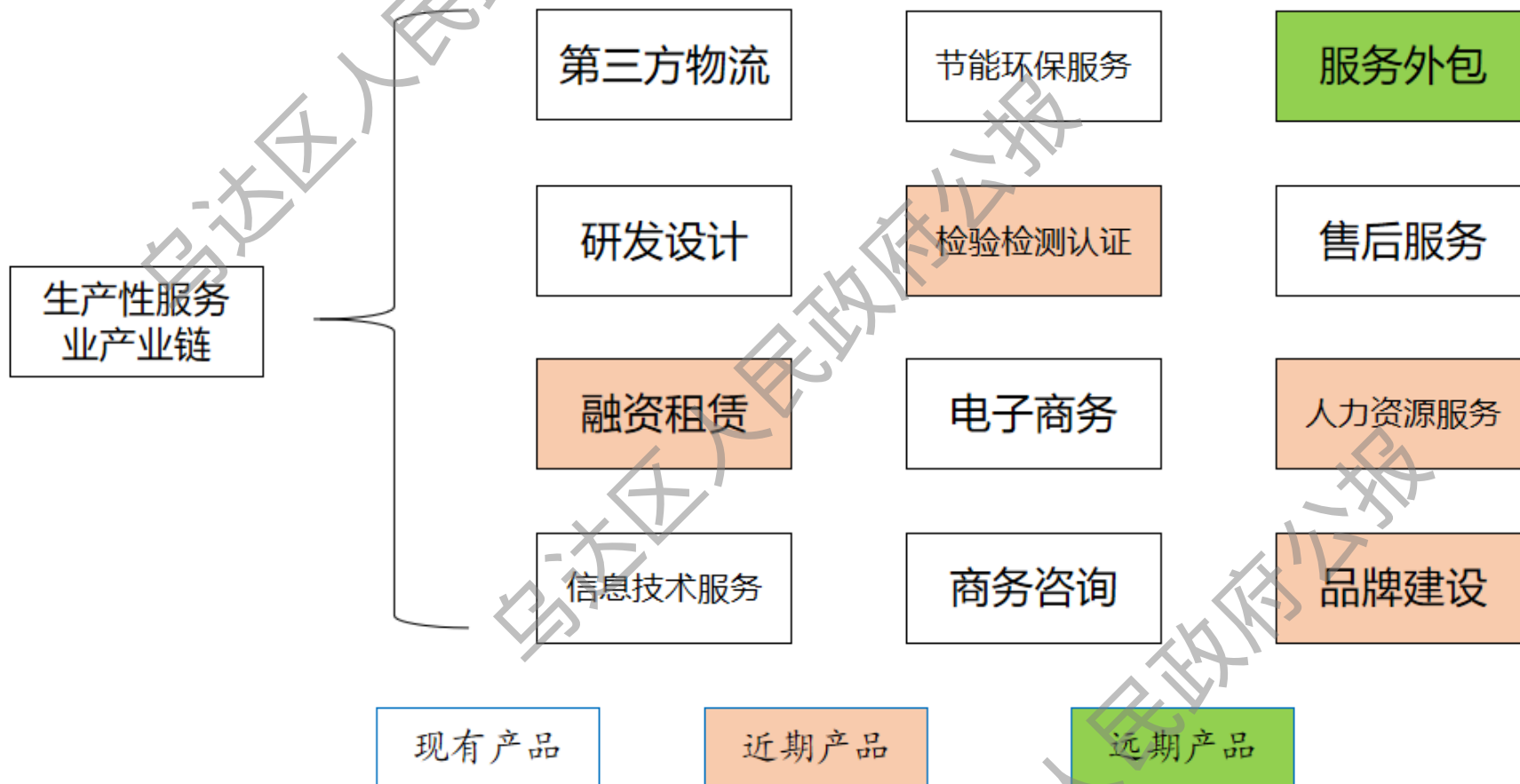
下一步招商方向：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等。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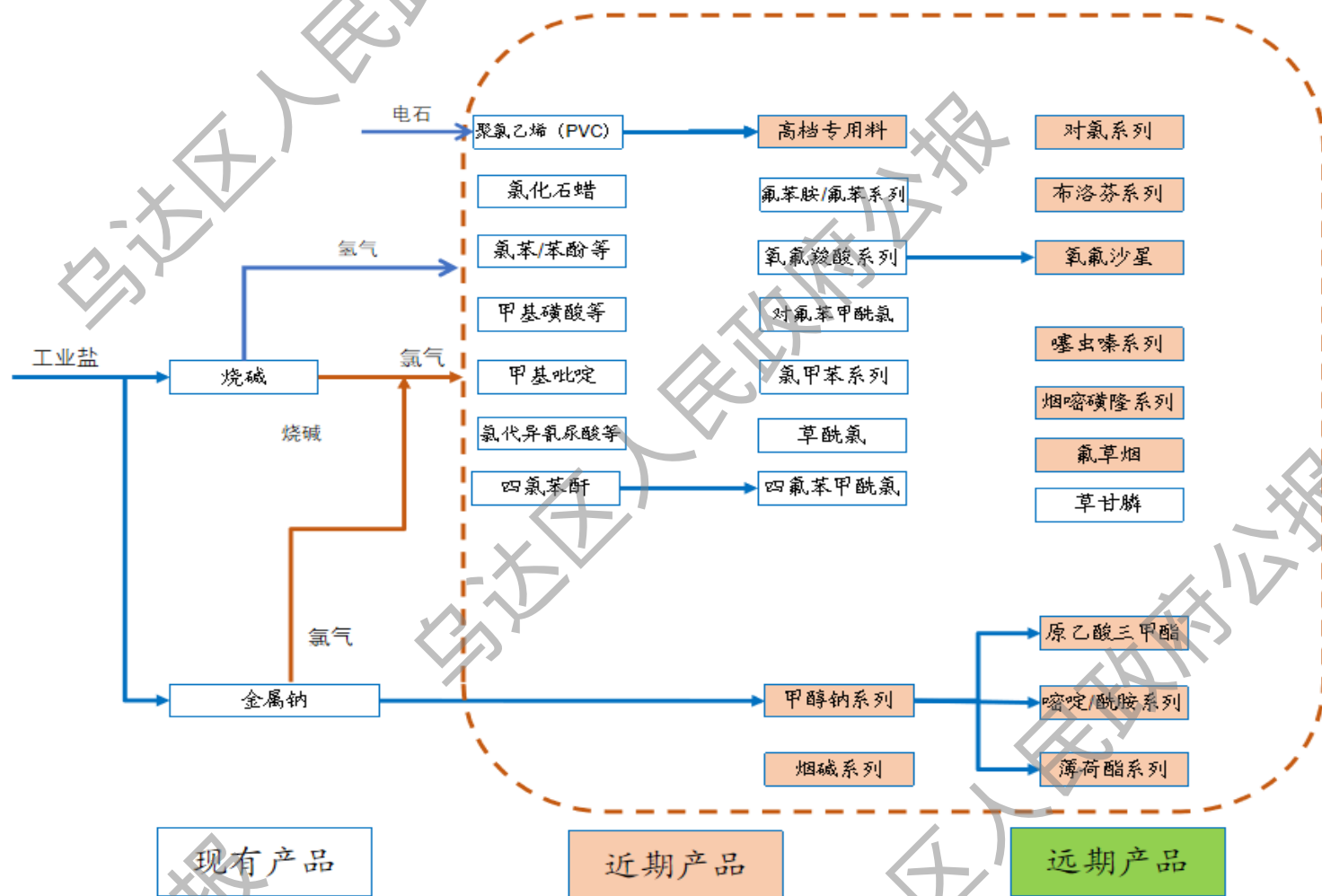
乌海产业链“链长制”产业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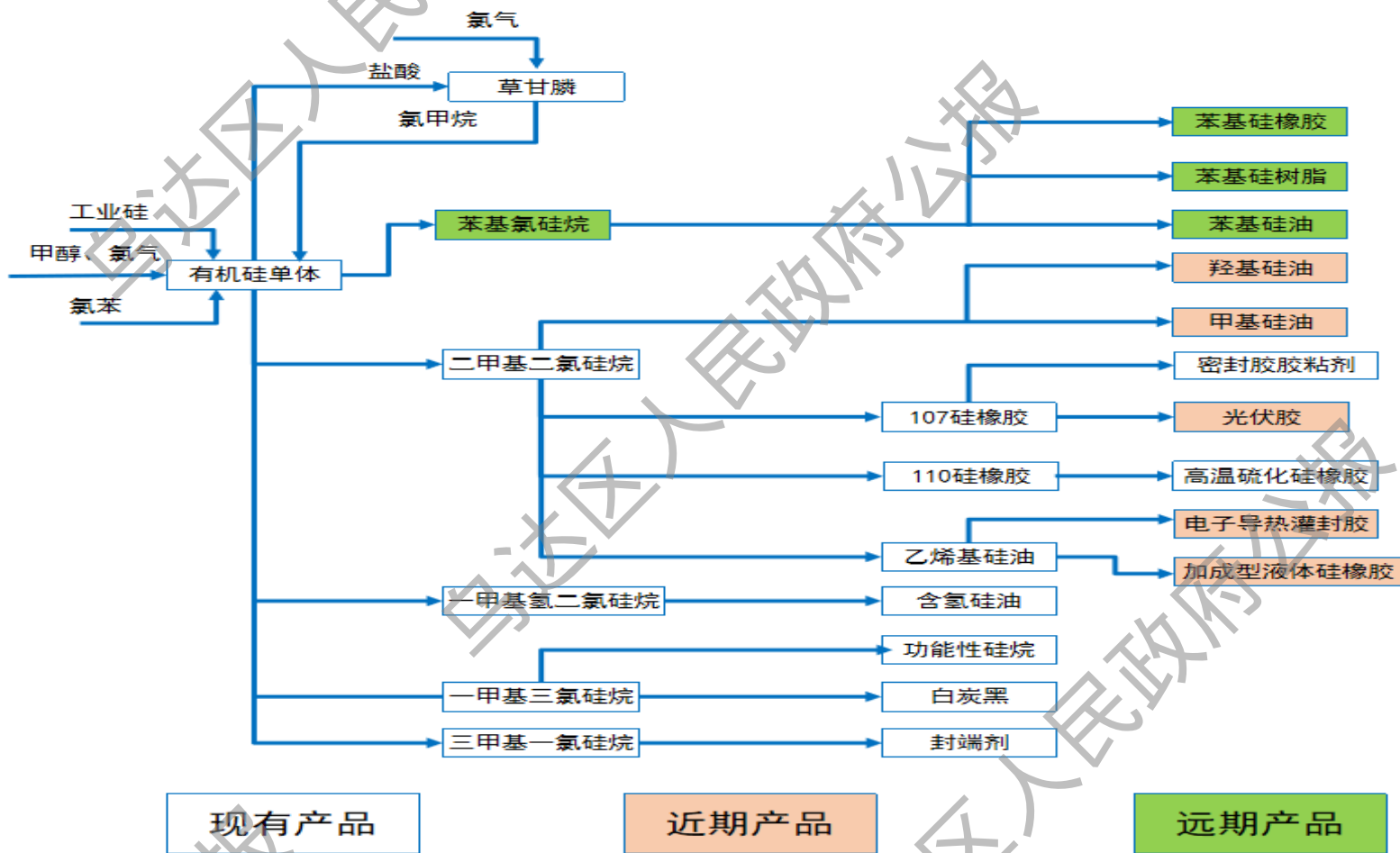
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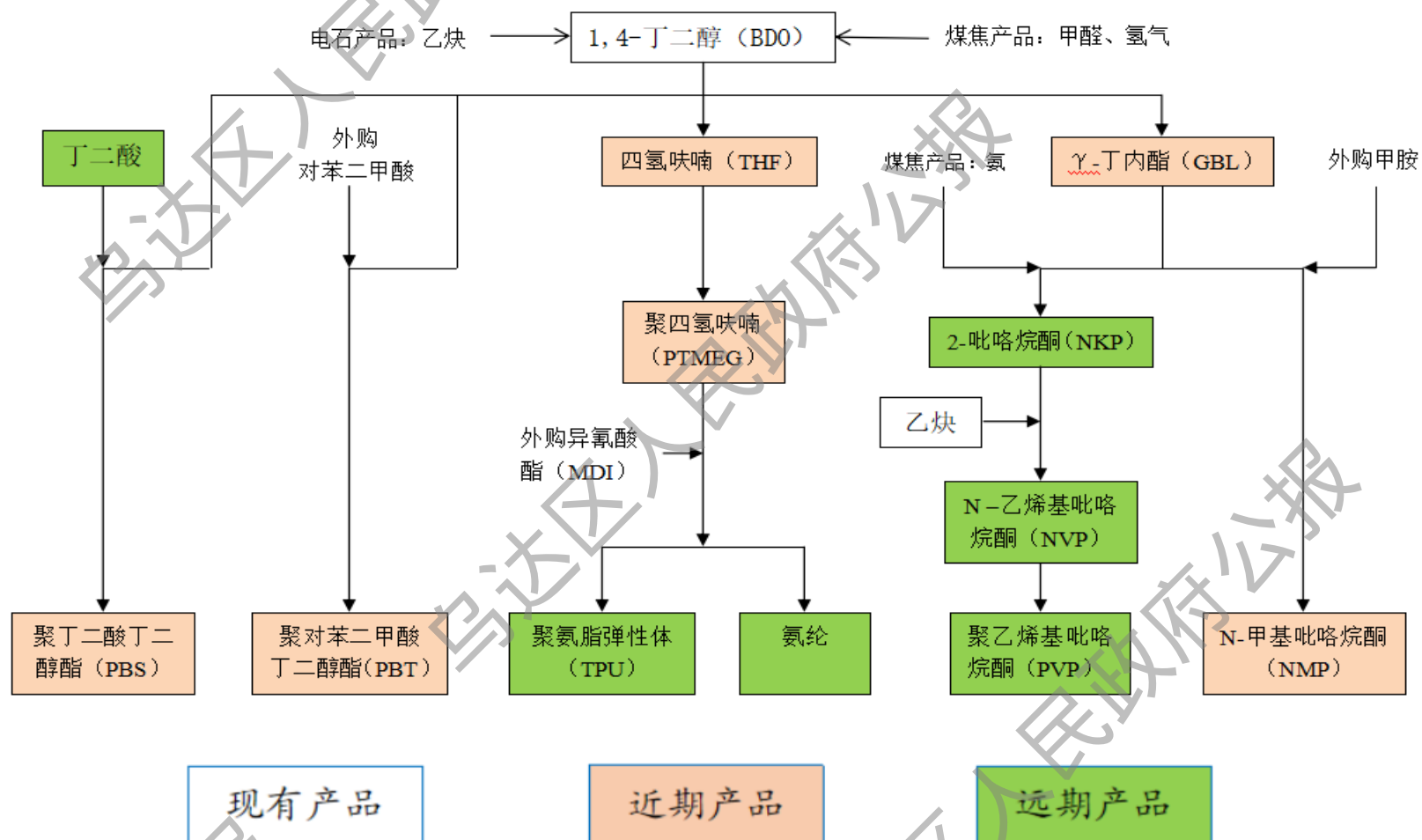
氯碱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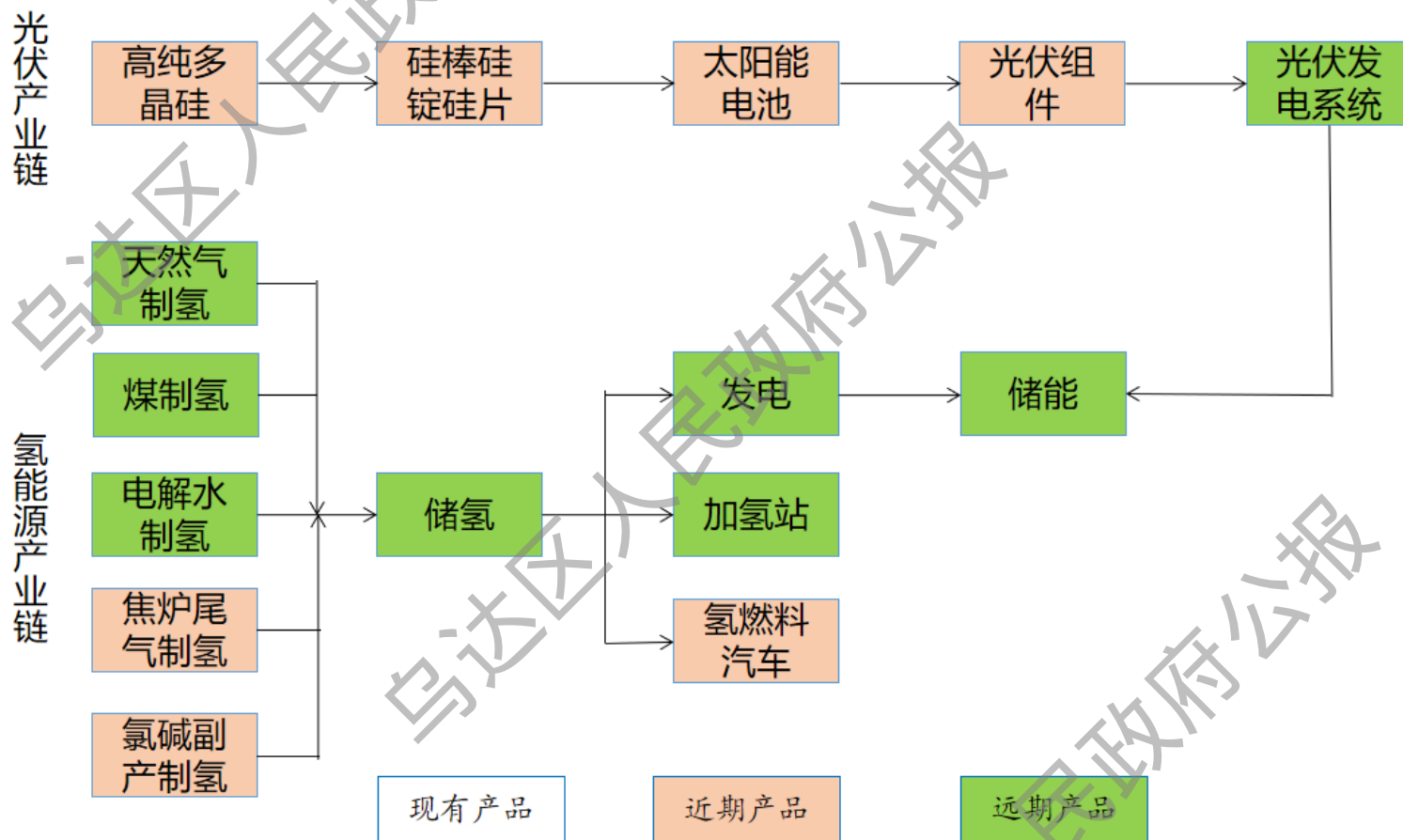
有机硅产业链



可降解塑料新材料产业链



风光氢储用新能源产业链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乌区政办字〔2022〕15号

乌兰淖尔镇、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区各单位：

按照全市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推进会议部署和《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乌海政办字〔2022〕24号），区政府办公室对历年来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区政府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乌达区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被列入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的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乌达区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乌达区人民政府废止、宣布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一、废止文件（5件）			
1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4〕19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预防和清理拖欠农民工、职工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7〕60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3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7〕34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乌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通知》
4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03〕28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乌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乌海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06〕16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乌达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二、宣布失效文件（8件）			
1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2〕9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标题
2	乌达区人民政府	乌区政发〔2016〕73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达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3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07〕9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文教体局〈乌达区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4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04〕11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09〕20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3〕2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电子游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5〕16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大漠湖城书香飘”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8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乌区政办发〔2015〕60号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达区参加乌海市举办第二届自治区文化与旅游融合系列主题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乌达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的通告

第 5 号

为加强地下水管理，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资源行为，维护我区水资源管理秩序和水生态环境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一步严控地下水开采，规范地下水行为秩序，促进全区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现将严厉打击盗采地下水行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乌达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凿井、取用地下水资源。需要取用地下水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并按照取水许可证规定进行取水。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情形除外。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单位和个人，区农牧水务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在打击非法取水过程中，阻碍抗拒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发生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三、乌兰淖尔镇、各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活动进行定期排查，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予以协调配合。

四、所有公民均有维护我区良好水事秩序、保护地下水资源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如发现盗采地下水行为均有权劝阻，并向区农牧水务局举报。监督举报部门及电话：市民服务热线：12345；区农牧水务局，0473—3666510；电子邮箱：wdqnmswj@163.com。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2年4月24日